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109年辦理108學年度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評鑑計畫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技擊運動學系

評鑑實施期程

- 第一階段 學校自評：即日起至109年11月20日止
- 第二階段 書面複評：109年11月20日至109年12月11日止
- 第三階段 實地訪評：依複評狀況不定期實訪學校

【國小組】評鑑總成績計算比例

設班現況30%

升學進路40%

入學方式15%

訓練績效15%

【國中組】評鑑總成績計算比例

設班現況25%

升學進路40%

入學方式15%

訓練績效20%

【高中組】評鑑總成績計算比例

設班現況25%

升學進路20%

入學方式15%

訓練績效40%

績效評估

一. 學校體育班之運動種類成績評核說明如下：

- 優等：評鑑成績達80分以上。
- 甲等：評鑑成績為70-79分，學校應限期提出改善方案或計畫，並報局備查。
- 乙等：評鑑成績未達70分，學校應配合教育局輔導機制改善。
- 連續兩年評為乙等，則該運動種類停止招生。

二. 評核委員建議之改進事項，應列為體育班發展列管之重要工作，並於評定通知文到2週內提出改善計畫書報局，並由本局派員不定期訪視。

第四大項、訓練績效

績效計分日期

自 108年8月1日 至 109年7月31日 止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訓練績效一 (國際賽)

指導選手參加國際性賽會（經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定之項目，含奧運、亞運、青奧運、世界運動會、世錦賽、亞錦賽、世青少、亞青少、世界中學運動會、國際少年運動會（ICG）、聽障奧運或各單項國際運動總會認定之積分排名賽）

訓練績效二 (教育部體育署)

參加教育部體育署主辦之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運動會或聯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聯賽等。
(聯賽採計至前16名，但不得為總參賽隊之尾數)

* 團體總錦標不予以計分

續下頁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訓練績效三
(教育部指定盃賽、
全國單項協會等)

參加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指定升學輔導盃賽及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全國性賽會或全民運動會。

訓練績效四
(北市賽會)

參加本市教育局主辦教育盃(師生盃)、中小學運動會或臺北市體育總會各運動協會主辦之賽會

訓練績效五
(其他賽會)

參加其他各層級賽會

*** 團體總錦標不予以計分**

訓練績效一、國際性賽會（團體運動種類）

指導選手參加國際性賽會（經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定之項目，含奧運、亞運、青奧運、世界運動會、世錦賽、亞錦賽、世青少、亞青少、世界中學運動會、國際少年運動會（ICG）、聽障奧運或各單項國際運動總會認定之積分排名賽）

名次	國際性賽會團體項目		總計
	世界級	亞洲級	
第1名	___隊次×100分	___隊次×100分	
第2名	___隊次×100分	___隊次× 84分	
第3名	___隊次× 90分	___隊次× 60分	
第4-6名	___隊次× 72分	___隊次× 48分	
第7-8名	___隊次× 54分	___隊次× 36分	
國手	___隊次× 36分	___隊次× 24分	

訓練績效一、國際性賽會（個人運動種類）

指導選手參加國際性賽會（經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定之項目，含奧運、亞運、青奧運、世界運動會、世錦賽、亞錦賽、世青少、亞青少、世界中學運動會、國際少年運動會（ICG）、聽障奧運或各單項國際運動總會認定之積分排名賽）

名次	國際性賽會個人項目		總計
	世界級	亞洲級	
第1名	___項次× 60分	___項次× 40分	
第2名	___項次× 42分	___項次× 28分	
第3名	___項次× 30分	___項次× 20分	
第4-6名	___項次× 24分	___項次× 16分	
第7-8名	___項次× 18分	___項次× 12分	
國手	___人次× 12分	___人次× 8分	

訓練績效二、教育部主辦之全國性賽會

參加教育部體育署主辦之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運動會或聯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聯賽等。(第9-16名僅限採計聯賽)

名次	教育部主辦之全國性賽會		總計
	團體項目	個人項目	
第1名	___隊次× 80分	___項次× 15分	
第2名	___隊次× 60分	___項次× 11分	
第3-4名	___隊次× 45分	___項次× 8分	
第5-8名	___隊次× 40分	___項次× 6分	
第9-16名	___隊次× 20分		
鼓勵參賽分數	___隊次× 10分	___項次× 2分	

聯賽採計至前16名，但不得為總參賽隊之尾數

訓練績效三、教育部指定之升學輔導盃賽

參加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指定升學輔導盃賽及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全國性賽會或全民運動會。

名次	教育部指定之升學輔導盃賽		總計
	團體項目	個人項目	
第1名	___隊次×50分	___項次×10分	
第2名	___隊次×35分	___項次×7分	
第3名	___隊次×25分	___項次×5分	
第4-6名	___隊次×20分	___項次×4分	
第7-8名	___隊次×15分	___項次×3分	
鼓勵參賽分數	___隊次×5分	___項次×1分	

訓練績效四、本市教育局、體育總會等主辦賽會

參加本市教育局主辦教育盃（師生盃）、中小學運動會或臺北市體育總會各運動協會主辦之賽會。

名次	本市教育局、體育總會等主辦賽會		總計
	團體項目	個人項目	
第1名	___隊次×30分	___項次×6分	
第2名	___隊次×21分	___項次×4分	
第3名	___隊次×15分	___項次×3分	
第4-6名	___隊次×12分	___項次×2分	
第7-8名	___隊次×9分	___人次×1分	

團體項目及個人項目總合分數採計上限標準如下：

1. 國小採計上限為40分
2. 國中採計上限為30分
3. 高中採計上限為20分

訓練績效五、其他賽會

國際性公開賽或邀請賽，及其他國內各級賽會。

★特殊重要性國際賽會請另提審定

名次	國際性公開賽或邀請賽，及其他國內各級賽會		總計
	團體項目	個人項目	
第1名	___隊次 × 20分	___項次 × 4分	
第2名	___隊次 × 14分	___項次 × 3分	
第3名	___隊次 × 10分	___項次 × 2分	
第4-6名	___隊次 × 8分	___項次 × 2分	
第7-8名	___隊次 × 6分	___項次 × 1分	

團體項目及個人項目總合分數採計上限標準如下：

國小採計上限為10分

國中採計上限為10分

高中採計上限為10分

訓練績效總分

評核項目	評核分數
訓練績效一、國際性賽會	A_1
訓練績效二、教育部體育署主辦之全國性賽會	A_2
訓練績效三、教育部指定之升學輔導盃賽、全民運	A_3
訓練績效四、本市教育局、體育總會等主辦賽會	A_4
訓練績效五、其他各層級賽會	A_5
訓練績效合計 (A) ($A=A_1+A_2+A_3+A_4+A_5$ ，滿分100分)	A

奧亞運會之個人運動種類與團體運動種類表

* 依據2018年第18屆雅加達亞運及2020年第32屆東京奧運競賽運動種類

個人運動種類				
游泳	田徑	桌球	網球	軟式網球
空手道	跆拳道	柔道	拳擊	羽球
自由車	擊劍	韻律體操	競技體操	高爾夫
武術	射擊	射箭	輕艇	鐵人三項
舉重	角力	現代五項運動	划船	保齡球
跳水	飛行傘	滑板	帆船	水上摩托車
運動攀登	壁球	柔術	馬術	桑搏
橋牌	馬拉松長泳	馬來武術	彈翻床	克拉術
衝浪	藤球	有氧競技體操	劍道	民俗體育
圍棋	溜冰	滑冰	撞球	

團體運動種類	
籃球	足球
壘球	棒球
橄欖球	排球
手球	水球
曲棍球	卡巴迪
拔河	合球
巧固球	

 為非奧亞運運動種類

團體與個人項目之計分

個人運動種類的團體賽一樣是以個人項目計分，但可依該項目的出賽人數計分。

例如：某賽會個人項目冠軍得分為5，羽球雙打一隊2人，獲得冠軍，得分即為5分乘以2人共得10分。

額外提醒!!

1. 請務必以PDF單頁上傳佐證資料，單一檔案大小限制20MB。檔名切勿有標點符號。
2. 本（108）學年度體育班評鑑採全線上書審（不再收紙本）。
3. 評鑑系統步驟【3.送出】，點選後系統即鎖定，送出前務必確認各評鑑項目是否填答完整、佐證資料是否上傳。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